

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J
S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编 / 赵 荣

主审 / 侯鲁梁



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 编 / 赵 荣

主 审 / 侯鲁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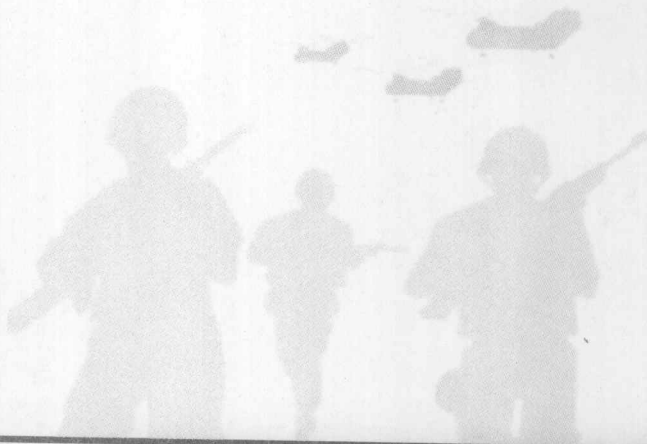
副主编 / 李德才 黄 方 邹志城 贺少华

编 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森 吉建良 邹志城 李德才

周大雄 周英才 贺少华 赵 荣

谈正芳 郭梅初 黄 方 敬志红



- 1 张乃平主编. 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0.
- 2 中国军事大百科全书·军事思想.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7.
- 3 沈永平主编. 军事高科技知识.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8.
- 4 刘道刚, 张全启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2.
- 5 刘道刚, 张全启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2.
- 6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3.
- 7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3.
- 8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3.
-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7.
- 10 任昌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8.
- 11 张明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7.
- 12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0.
- 13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0.
- 14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 15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1.
- 16 曹树德主编. 军事思想史.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0.
- 17 曹树德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1.
- 18 张金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8.
- 19 孙学军主编. 军事思想史.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1.

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

组织编写: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 编: 赵 荣

主 审: 侯鲁梁

责任编辑: 曹 阳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工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县高桥镇

邮 编: 41014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出版日期: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28000

书 号: ISBN 7-5357-3524-X/E·7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 / 王 键

副主任 / 张学军

委员 / 李厚德 唐国庆 熊俊军 文麦秋

赵雄辉 赵 钺 傅乐平 张 忠

赵 荣 马宏铁

荣 斌 \ 编 主

梁 鲁 舜 \ 审 主

毕少贤 姬志雅 衣 黄 李 蔚 \ 编主

(李 蔚 画 梁 鲁 舜 校 对) 审 主

李 蔚 姬志雅 贞 裴 吉 蔡 干

荣 斌 毕少贤 衣 英 同 蔡 大 同

王 志 媛 衣 黄 陈 蔚 蔚 裴 五 焱

前言 PREFACE

在高等学校学生中开展军事训练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1984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的《兵役法》、《教育法》、《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对学生接受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做出了法律规定。1985年，国家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训试点工作。到目前为止，试点高等学校已发展到157所，年受训学生30余万人。2001年6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下发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目的，系统地规划和规范了学生军训工作，为全面科学地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意见》的实施，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实施素质教育，推动全国学生军训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在我国，对学生进行军事教育和训练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就对学生进行射箭和驾驭战车的训练，要求学生成为“武车之士”。春秋战国时期，百家论兵，演武为上，更加重视对学生进行尚武教育。秦、汉、唐时期，兵学已成为民间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北宋开始，正式设立了国家的军事教育制度——武学制度，并一直沿袭到明清时期。可见，重视学生军事教育和训练是中华民族的一项优良传统。

我们党的三代领导核心高度重视学生军训工作，对学生军训工作做过许多重要指示。建国初期，毛泽东亲自批准在高等学校学生中开展军事训练，为部队培养预备役军官。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国防教育要从娃娃抓起，要加强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国防教育，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江泽民同志指出：“学生军训，我看要坚持下去。通过到部队的锻炼，培养一个人的组织纪律观念，艰苦奋斗精神，不管他将来从事什么工作，都是大有益处的。”

回顾历史，大学生军训已经走过17年的风雨历程。我们高兴地看到，大学生通过接受军事教育训练，掌握了基本军事理论知识和技能，思想政治觉悟得到了提高，组织纪律性和集体主义意识得到明显增强，意志和体魄得到很好

的锻炼，同时养成了艰苦奋斗、勇于吃苦的良好作风，增强了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从而极大地激发了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

为进一步落实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大学军训工作的指导，规范和统一高等学校军事课的教学，我们在总结十几年军事课教学训练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编写了这本《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教材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共分10章，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高技术局部战争和共同条令教育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基础、军事地形学与综合技能等10个方面的内容。各章撰稿人分别是：第一章贺少华，第二章赵荣、李德才，第三章李德才，第四章吉建良，第五章郭梅初、贺少华，第六章敬志红，第七章周英才、黄方，第八章谈正芳、于森，第九章邹志城，第十章周大雄、黄方。全书由赵荣统改定稿。

本教材由湖南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编写，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交通学院等单位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湖南省学生军训办公室给予了具体指导。编写工作得到了湖南省军区、湖南省各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国防》杂志主编侯鲁梁在百忙中亲自审阅了书稿。本书由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审。

教材编写是一件难度较大的基础性工作，有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需要不断研究和解决。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在结构上重点突出，在内容上取舍得当，在行文表意上简明通俗，但由于我们在这项工作上的经验还不足，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制	4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1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1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5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38
第四节 江泽民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43
第三章 世界军事	51
第一节 战略与战略格局概述	5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54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62
第四章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70
第一节 高技术概述	70
第二节 高技术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	73
第三节 高技术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94
第五章 高技术局部战争	97
第一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概述	97
第二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101
第三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105

军事技能篇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110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110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112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112

第四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13
第五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17
第六节	阅兵简介	121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24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24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32
第三节	射击动作	135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39
第八章	战术基础	143
第一节	我军战术的形成、发展及特点	143
第二节	战斗基本类型和战斗样式	148
第三节	战斗基本原则	151
第四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161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163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63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165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80
第四节	全球定位系统(GPS)简介	186
第十章	综合技能	188
第一节	行军	188
第二节	宿营	192
第三节	野外生存简介	195
第四节	定向运动常识	201
参考文献		205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章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第三章
70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章
70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章
7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章
7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章
7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二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三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四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五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六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七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八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一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二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三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四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五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六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七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八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九十九章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第一百章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一、国防历史

中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纵观我国四千年的国防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发展呈现出一条强弱交替的波浪式的演进轨迹，而这个轨迹与当时国家的兴衰演进轨迹是基本重合的。国家兴衰与国防密切相交，国防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从原始氏族公社过渡到奴隶社会，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随后，大约在公元前 17 世纪初建立了商朝。尔后，西周在大约公元前 11 世纪建立。夏、商、周三个朝代，史称“三代”，前后大约 2000 余年，为中国的奴隶社会时期。夏朝建立以后，其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还没有完全脱离原始社会的形态。夏王室这一族作为夏朝最大的一个氏族，为了巩固其在夏朝的统治地位，防御其他氏族、部落的侵袭，实行了“兵出于农，计田赋以出兵事”的军民兵役制度，即一旦战争发生，夏王便按照需要征集一定数量的本族成员，组成以贵族为核心的军队，为奴隶主利益去打仗，战争结束后，军队解散，兵甲装备入国库，平民回乡生产。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国防制度。由此可见，有了国家就有了国防。

商代和西周，虽然在编户、分配土地和集兵的办法上与夏朝稍有不同，但仍然沿袭了夏朝“籍民为兵”、“寓兵于民”的兵役制度。当时，虽然已有“军”、“师”之称，如“殷八

师”、“商三师”，但军队员额是预编的，“有常数而无常人”。在西周时代就有明确规定，民年20岁受田，60岁归田，有受田权利者要服兵役，规定每家出一人，为“正卒”，其余为“羡卒”，即后备军。即使是“正卒”，也是“亦民亦兵”，家居为民，会之为兵。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我国奴隶制社会开始瓦解，封建制度社会开始形成。这个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之间的战争，地主阶级之间的兼并战争连绵不断。春秋时期，见于史书的诸侯国名有128个，经过激烈的兼并战争，到战国后期只剩下7个主要国家了。这说明，弱肉强食是这个时期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

频繁战争，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军事名将，促进了军事理论研究的迅速发展，涌现了一批军事理论家和经典军事专著。著名将领乐毅、蒙恬、白起、廉颇、李牧；著名军事理论家管仲、魏舒、孙武、吴起、孙臧；流传千古的旷世兵学奇书《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尉缭子》、《孙臧兵法》等等，都产生在这个时期。在这些经典兵书之中，蕴涵着极其丰富的国防理论，标志着这个时期的国防思想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个时期国防的基本特征是：“富国强兵”、奖励“耕战”。商鞅曾说：“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尉缭子》中载：“夫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治则国治”，才能“威胜天下”。管子说：“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尤其是《孙子》，在总结前代国防思想的基础上，用朴素的唯物论、朴素的辩证法概括了古代国防思想的精髓，成为后世遵循的准则，成为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治国之道。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统一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当时北方匈奴民族入侵，实行郡县征兵制度，在“以墙制骑”的国防战略思想指导下，采取了一系列国防措施：一是建立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的军事制度，由中央集权国家统辖全国军队；二是筑路通邮，建立全国的交通、通信网络；三是置燧报警，以便及时掌握边防军情，指挥和调动军队；修筑西起临洮，东到辽东的“万里长城”。自此以后，汉承秦制，以汉族为主的统一国家得到巩固。汉朝将秦朝“以墙制骑”的国防战略发展为“以骑制骑”、“以夷制夷”的国防战略，同样实行征兵制。西汉还实施军队屯田，这是西汉一项重要的国防措施。同时，西汉和东汉的统治者还积极争取和利用平时时期来富国强兵。汉高祖刘邦确定了“文武并用”的国策，对外“均以兄弟和亲”，以“和亲”政策争取和平，使西汉在70多年中有一个较好的和平环境，国家于是富足。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秦汉两代完善以咸阳、长安为中心的通达全国各地的水陆6条交通干线，形成全国交通网，极大地改善了国防交通和通信状况。

三国两晋南北朝属于中国历史上分裂鼎立、封建社会曲折发展和民族大融合的时期。这个时期是中国古代国防思想特别活跃的重要阶段，尤其是魏、蜀、吴三国的演义，产生了至今仍有重要借鉴意义的国防战略思想。如以《隆中对》为代表的料敌审势、因情定策的国防战略，蜀、吴联盟战的运用，“后发制人”，以少胜多，水师攻防，城邑坚守防御和“坚壁清野”，等等，都是古代国防战略的典范。其兵制的特点是强制实行世袭兵役制，从北魏时起，部曲兵增多，士兵成为将领的私有财产。这种世袭兵役严重影响当时国家的安危，特别是南朝，成了中国历史上兵力最微弱的时期。

公元589年，隋统一全国，结束了东晋以来270多年南北分裂的历史。隋统一后，在国防建设上一个重要的措施是改进北朝的府兵制，改“兵民异籍”为“兵民合一”，改“兵民分治”为“兵民合治”。全国分为12卫，设大将军统领各府之兵，规定18岁为丁，有服兵役的义务；60岁为老，免除兵役。唐朝兵役制在隋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内设16卫，以培植

将才；外设 600 余府，以储备兵伍。各府将官的职责是以教民战。服兵役年龄为 25~50 岁，府兵可免除赋役，有功者可得勋级，阵亡者家属可受抚恤。因此，唐朝的强盛与当时重视国防是分不开的。唐朝在国防布局上实行“内重外轻”、“居重驭轻”的战略指导思想，在军事上实行矛盾、离强合弱、以藩制藩以及据险养威建立战略基地的战略方针。

宋朝的国防武装力量主要有四种：一是禁兵亦称禁军，是朝廷直接掌握的正规军，全国招募，服役没有期限。各地屯戍部队，由京师禁军派遣，三年一次，它是宋朝兵制的最大特色。二是厢兵，是隶属州府的地方性部队，从本州县范围征兵。三是蕃兵，是边境地区的守兵，由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兵丁组编而成。四是乡兵，亦称民兵，由各地民众为保卫乡土自动组成。宋朝在国防建设上实行“精兵”思想，主要抓“禁军”建设，在培养军事人才上设立武学，在后备军建设上，利用“民兵”、“义兵”忠义报国。

元朝在统一全国后，军队按组成成分区分为四种：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按任务不同又可分为宿卫和镇戍两种。“宿卫诸军在内，而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轻重之势。”明朝建立后，对军队实行卫、所制，兵称“军士”，也是世袭为兵，各卫、所之兵，多数屯田，少数驻防，农时耕种，农隙训练。后又实行“民壮法”，民壮是明代民兵组织。在万历年间明朝又实行募兵制。清代军称旗兵，共有 24 旗，康熙年间设置“乡勇”，称为“民壮”，也称“团练”。

清朝时期，有过短暂的兴盛。“康乾之治”后，不仅政治日趋腐朽，而且国防日渐虚弱。特别是鸦片战争后，外国势力大举入侵，国防制度基本废弛。许多官兵撤下刀、箭，纷纷经商、学艺，以至盗卖兵器、吃喝玩乐，练兵习武的风气已抛向九霄；武器装备落后，所使用的刀、戟还是前代旧传，火枪、火炮已多年无改进，战船仍为木制的风帆船或划桨船；重内轻外，防备人民造反胜过防备外敌入侵；军队缺乏训练，无应有的军事素质；军风败坏，卫国不足，扰民有余，以致在侵略者面前，一触即溃；军权过于集中，造成贻误战机；许多指挥员不学无术，贪生怕死，指挥无能，使国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期间，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帝国主义国家几乎都侵略过中国，迫使中国先后签订了 10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或协定，致使中华民族国土沦丧、任人宰割，人民惨遭蹂躏、备受欺侮。

二、主要启示

透过几千年的中国国防史，我们不难看出，国防的孱弱必然导致丧权亡国之苦。从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启示：

一是国防观念淡薄，必将危及国家的生存，往往导致败军误国，后患无穷。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国防教育，不断增强国防观念。

二是武器装备落后是国防虚弱的重要表现。人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但是，只有人是不行的，必须还要有武器，二者缺一不可，只有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构成战斗力，加强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发展武器装备。因此，建设现代化的国防，就必须发展科学技术，使我军的武器装备逐步达到先进水平。

三是军事思想落后，战术、技术保守，同样谈不上有强大的国防。几千年的战争史告诉我们，军事思想的僵化直接导致战争的失败。因为科学的军事思想揭示了国防建设与战争的客观规律，如果不尊重科学，不尊重客观规律，是注定要吃败仗的。

四是脱离人民群众，国家也就意味着要走向灭亡。因为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国防同样必须紧紧地依靠人民，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第二节 国防法制

国防法制，是指在一定国防法律规范思想指导下，通过对国防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监督、服务、教育、研究等运行与操作环节，建立国防法规秩序的机制。国防法制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国防法规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众多法律组成的有机整体。主要有《宪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军事法》、《诉讼法》等。国防法规，与国家大部分法律都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我国的国防法制内容极其丰富，受篇幅有限，现择要介绍几部重要的国防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国防立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防建设的根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国防建设的若干根本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1. 规定了中国公民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54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第55条）

2. 《宪法》对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和建设方向、发展道路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第29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第29条）

3. 《宪法》对我国最高国家军事机构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第93条）中央军事委员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第94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同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一兼二任的最高军事机构。这就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说明军事委员会是具有显著中国特色的最高军事机关。

4. 《宪法》还对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作出了专门规定，以保证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军事法律正确而有效地实施，保障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依据宪法的有关条款制定，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实施。主要规定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以及现役军人的优抚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等内容。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兵役法》共12章68条，它的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以义务兵役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

民兵组成；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并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的时间；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就学期间进行军事训练的办法；战时动员的原则和要求；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以及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等等。新《兵役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的兵役制度进一步完善，更加适应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这是为维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与保密、保障军队战备任务的完成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国防法规。耗费国家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所构筑起来的军事设施是国家的屏障，因此，国家十分重视对军事设施的保护。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并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37条。内容包括：总则，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军事禁区的保护，军事管理区的保护，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管理职责、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该法在“总则”中明确指出，本法所称的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颁布施行，对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根据《宪法》的有关条款制定，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共12章70条。其基本内容是：

1. 关于《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1）《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包含四个方面：一是国防的主体。规定了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包括：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二是国防的目的。将国防的目的概括为：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的领土，维护国家的安全，保障国家的发展。三是国防的手段。通过阐明大国防观，将我国国防的手段和范围界定为：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四是国防的对象。规定我国国防所要防备和抵御的对象，是侵略和颠覆两种行为。（2）《国防法》的调整对象。《国防法》所要调整的，是国防活动中的军事关系，以及与军事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

2. 关于国防行为

（1）国防行为的特征 我国的国防行为除具有一般行为的属性外，从国防的职能、对象、目的、产生、后果等方面看，它具有国家性；从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上看，它具有全民性；从国防行为的设定、范围、效力、合法性上看，它具有法律性；从国防行为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上看，它具有军事性；从国防的性质和战略上看，它具有防御性。

（2）国防行为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将国防行为分为：国家机关的国防行为、社会组织的国防行为、公民的国防行为和武装力量的国防行为；职务的国防行为和非职务的

国防行为；绝对国防行为和相对国防行为；平时的国防行为和战时的国防行为；直接的国防行为和间接的国防行为；抽象的国防行为和具体的国防行为；要式的国防行为和非要式的国防行为；原生国防行为和派生国防行为；主动的国防行为和被动的国防行为等。

(3) 国防行为的范围 包括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方面的国防行为。

(4) 国防行为的影响因素 国防行为的产生、发展、变更、消灭，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国防需求、国防力量、国防思想和国防控制是影响国防行为的主要因素。

3. 关于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1) 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内容和特征 国防活动的一般原则，在内容上通常包括国防的目的，国防建设的目标和原则，国防斗争的原则，国防外交活动的原则，以及其具有的指导性、规范性、稳定性、公开性等特征。

(2) 制定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依据 国防活动基本原则制定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国际形势，国家政治，国家经济，国家军事，国家地理环境以及传统文化，人口状况等。

(3) 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维护国家的利益，保证国家对国防实施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国防现代化；建立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武装体制，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国防发展道路，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实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坚持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维护和平，反对霸权主义。

4. 关于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1) 国家机构在国防领导活动中的关系 规定对国防的领导与管理，是国家机构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表现。国防活动中存在着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社会关系，就需要国家机构有着不同的分工，不同的职权，同时还需要有着相互的联系，相互的配合。这种不同分工、不同职权而又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关系，集中表现为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军事机关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军事机关的关系等不同性质国家机关的外部关系，还表现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等机关内部的横向或纵向关系。

(2)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概括为立法权、任免权、决定权、监督权、行政权等五个部分。

(3) 国防领导活动的原则 规定国防领导活动在接受党的领导这一总原则之下，还必须遵循民主、集中、法制、责任、效率等具体的活动原则。

5. 关于武装力量

(1) 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武装力量；是人民的武装力量；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武装力量。这一性质决定了武装力量必须履行保卫国家、保卫人民、服务于人民的神圣职责。

(2) 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 我国宪法规定并在《国防法》中重申了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目标；概括了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目标的基本内容；分析了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目标的内在辩证关系。

(3) 武装力量的建设方针和基本要求 武装力量的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的方针，必须适应现代战争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

(4) 武装力量的体制和规模 我国武装力量体制的历史发展和客观要求；规定了确定武装力量规模的基本因素。

(5) 兵役制度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两个特点：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同时规定了我国现行服役制度和衔级制度。

6. 关于国防教育

(1)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目的 国防教育是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社会工程，是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等国防教育的目的作了规定。

(2)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结合我国国防教育的实践概括为“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国防教育方针和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国防教育的基本原则。

(3) 国防教育的组织和保障 规定我国的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和国家、社会、军队、学校、家庭五位一体的国防教育网络体系；强调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根据国防教育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规定在师资、经费、教材、设施、制度等方面完善国防教育保障措施。

7. 关于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的涵义 我国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具有广泛性、现实性、平等性、一致性等特点；公民的国防权利能力具有个人与国家的统一，一般和特殊的统一，绝对与相对的统一，资格与主体的统一等特征；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分为有国防行为能力，限制国防行为能力，无国防行为能力三种类型。

(2) 组织的国防权利与义务的涵义 通过对组织的国防权利能力与其国防权利的比较，组织的国防权利能力与公民的国防权利能力的比较，确定组织的国防权利能力的特点；通过对组织国防行为能力与其国防权利能力的比较，组织的国防行为能力与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的比较，确定组织的国防行为能力的特点。

(3) 公民、组织国防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内容 国防法对公民、组织的兵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和接受军事订货、交通建设和管理中贯彻国防要求，接受国防教育、保护国防设施、保守国防秘密、协助国防活动等国防义务和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取得补偿等国防权利，作了规定。

8. 关于军人的义务与权益

(1) 军人的法律地位 军人的法律地位具有军事义务的本位性、军事权利与军事义务的对应性，非军事权利与非军事义务的一致性，非军事权利和义务与军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调性等特点。

(2) 军人义务的基本内容 《国防法》将军人的基本义务概括为：根本义务，遵纪守法的义务，发扬优良传统的义务。

(3) 军人的权益及其保护 根据我国宪法和《国防法》，军人作为公民的一员而享有人身权、政治权、社会经济权、文化教育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妇女和婚姻家庭权、诉讼权等公民一般性权益，同时军人因履行其职务，而在荣誉权、人格尊严权、婚姻权、履行职务权、生活优待权、退役安置权、残疾优抚权、家属优抚权等方面享有特别权益。军人权益受立法保护、执法保护、守法保护和自我保护。

9. 关于国防法律责任

(1) 国防法律责任的涵义 是指违法主体违反国家法律规范，不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

害国防利益，应当承担的刑事、民事、行政的责任。

(2) 国防法律责任确认与追究的原则 包括：责任法定的原则，责任有据的原则，责任自负的原则，责任公正的原则，重在教育的原则。

(3) 国防法律责任确定的根据。

(4) 国防法律责任的追究 根据行为人违反国防法律规范和不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性质、程度，将国防法律责任的追究区分为：刑事责任的认定及刑事制裁；民事责任的认定及民事制裁；行政责任的认定及行政制裁。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担负义务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特点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受的权利和权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权利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宪法》和国防法制所规定的公民国防权利，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是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国防权利，实际上仅供少数剥削者享有，对广大无产者来说是一种骗局。正如列宁所说：不能忘记任何一个民主的权利都包含有阶级的内容，权利是有限制的，而不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除了要受法律限制外，它还要受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和限制，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它的实现。它要求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法律要求负有义务的公民应该作出某种行为，而公民拒绝作出，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如《宪法》要求公民负有服兵役的义务，倘若负有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义务，当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要求有义务的公民不作出某种行为，而公民作出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如不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破坏了军事设施，就要受到法律追究。

我国《宪法》和国防法制规定了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它充分反映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其基本特点是：

1. 广泛性

(1) 享有国防权利的主体十分广泛 享有国防权利的主体，包括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在内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还包括从原来剥削阶级中转化过来加入人民行列的一些人。

(2) 公民享有国防权利的范围极其广泛 我国公民享有国防权利的范围，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涉及与国防活动有关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外交等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表现为对与国防有关的政治事务、经济事务、文化事务、社会事务的参与和管理。

2. 现实性

我国公民国防权利的现实性，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的各种权利是真实的，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国家为公民国防权利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和物质上给予保障。为此，国家以

《宪法》为依据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律、法规。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仅要有法律的保障，而且要有物质上的保证。只有国家提供物质保证，才能使公民的国防权利得以行使。在我国，生产资料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这是国家提供物质保证的前提条件。国家每年都要提供数量可观的物资和财政拨款，保证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享有充分的国防权利。同时还应看到已制定的国防法律都是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现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实际情况出发，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即能做到的就规定，暂时做不到的就不规定，能具体规定的就具体规定，不能具体规定的，可以原则地作出规定，如特别军事保险、军事赔偿等就是作为原则规定。

3. 公平性

(1) 平等地享有国防权利 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平等地享有法定的国防权利。国家对公民的国防权利予以有效的保障，不允许侵犯公民的国防权利。任何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平等地承担国防义务 对法定的各项国防义务，每个公民必须自觉地履行，绝不允许只享有国防权利而不履行国防义务的现象存在。

(3) 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要一律平等 国家对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平等地予以保护，对任何人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直至构成犯罪的行为，都要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并根据其违法犯罪情节，依法予以法律制裁。

4. 一致性

(1) 公民既要享有国防权利，同时又要履行国防义务 公民只有认真履行法定的国防义务，才能更好地享有国防权利；不履行国防义务的公民，就没有资格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

(2) 公民在享有、行使国防权利的同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以非法的方式谋取权力或权益 公民在行使国防权利的时候，不得违背法律而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或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

(3) 公民国防权利与义务带有双重性 在一定意义上，国防义务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国防权利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如公民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有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

(4) 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彼此促进，相辅相成 公民享有的国防权利越广泛，越能激发主人翁的责任感，提高公民建设国防、保卫祖国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越高，越有利于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的安全就越能有效地得到保障。

(5) 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可以相互转化 国防权利与义务主体在一定条件下由对立而转化，如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此时，公民是义务主体，而国家是享有权利的主体；国家有对服兵役的军人优抚的义务，此时，公民成为享有权利的主体，而国家是义务主体。

(二) 公民国防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内容

1. 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所谓兵役是指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的形式。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有国家，就有军队，有军队，就要有兵员，从而产生了兵役制度，相应地产生了对兵役义务的规定。兵役义务是公民、组织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我国国防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根据我国兵役法，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主要有服现役、服预